

臺北縣政府財政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二		
主	任	秘書	簡任		第十職等		一		
專	門	委員	簡任		第十職等		二		
科		長	薦任		第九職等		四		
主		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
秘		書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專		員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七		
股		長	薦任		第八職等		十二	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六十六		
管		理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助		理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十八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。	
辦		事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九		
書		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五		
會 計 室	會	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
	專	員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
	佐	理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
	專	員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
	辦	事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合					計	一五二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